

证券代码：836262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借贷融资、委托融资、资产抵押所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或全年累计对外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50%的投资项目;</p> <p>(十七)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注: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零三条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决定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借贷、融资事项(股权融资除外)及关联</p>

	<p>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股权投资、对外借贷、融资事项（股权融资除外）；</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交易等事项；</p> <p>(十六) 拟定公司中长期股权激励方案；</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零六条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 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全年累计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的投资项目；</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足50%的；</p> <p>(五) 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借贷、融资事项（股权融资除外）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 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或全年累计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50%以内的投资项目；</p> <p>(三) 资产抵押、对外借贷、委托理财、融资事项（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30%的；</p> <p>(五) 审议超过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借贷融资、委托融资、资产抵押所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三)《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修改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p>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p>

	<p>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	---	--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